

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阶段：原告撤诉。
-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。
- 涉案的金额为人民币 78,000,000 元及利息。

一、诉讼案件情况

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当代文体”）与武汉长瑞风正现代服务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长瑞风正”）收购股份纠纷提出了起诉请求，涉及金额为 78,000,000 元及利息。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3-020 号、2023-056 号）

二、仲裁进展情况

2023 年 6 月 28 日，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开发区法院”）民事判决书[（2022）鄂 0192 民初 12697 号之二、（2022）鄂 0192 民初 17884 号]。其中：

（一）（2022）鄂 0192 民初 12697 号之二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：

长瑞风正诉当代文体请求当代文体收购股份纠纷一案，开发区法院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立案受理后，依法由审判员蔡丽红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，因工作调动，变更由审判员孟涛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。在审理过程中，长瑞风正先向开发区法院提交变更诉讼请求申请，后又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向开发区法院递交书面撤诉申请，请求撤回对当代文体的起诉。开发区法院认为，长瑞风正的申请

符合规定，应予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准许长瑞风正撤回起诉。

本案案件受理费 50 元，减半收取 25 元，保全费 5,000 元，均由长瑞风正负担。

（二）（2022）鄂 0192 民初 17884 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：

长瑞风正与当代文体请求公司收购股份纠纷一案，开发区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立案。长瑞风正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向开发区法院提出撤诉申请。

开发区法院认为，长瑞风正的撤诉申请符合法律规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（五）项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准许长瑞风正撤诉。

本案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 25 元，由长瑞风正负担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民事判决书[（2022）鄂 0192 民初 12697 号之二、（2022）鄂 0192 民初 17884 号]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6 月 29 日